

貴州政報

no. 20

22.

20

類目

(一)命令

(二)部咨

(三)公文

公佈貴州行政研究所章程令

廓清積弊辦理選舉令

普設講演所令

推行國語獎勵辦法令

依法訊辦教員令

委留學生經理員令

請代購優良蠶種咨

呈收回黔幣辦法令

呈碍難補報交代令

呈擬提廟產令

請將訟費充習藝所基金令

請撥款賑濟令

呈送團務暫行規則令

呈組織保安營令

呈報驗訊命案令

呈覆查明被誣通匪令

呈報擊斃匪徒請給卹令

釐定各縣財務交代冊結式令

(四)批告

貴州省公署牌示五件

貴州省公署批三件

(五)法規

貴州行政研究所章程

貴州全省食鹽經銷籌備處簡章

(六)圖表

各縣財務交代冊結式

(七)要電

本省要電

〔二則〕

(八)判牘

(九)代佈

(十)附錄

貴 州 政 報

令各縣知事准教育部咨行普設講演并檢送講案講稿由

案准教育部咨開查講演一事關係社會教育極爲重要民國四年十月經本部頒布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通俗教育講演規則迭據各處呈報詳加綜核尙未能按照規程普行設立其所有講案講稿亦未經詳密之審核亟應切實整頓以期社會教育之普及相應咨行貴省長請煩通令所屬對於講演一事企圖進行未設者亟行設立已設者亟應整理其如何整理之法及實在情形一併報部至於各處講案講稿并希詳加審定彙齊送部以資考核至級公誼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嗣後凡關於講演一切事宜卽呈由自治籌辦處轉呈本署查攷切切此令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令各縣知事准教育部咨請推行國語教育獎勵辦法由

案准教育部咨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送推行國語教育獎勵辦法四條咨送

貴州政報

來署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知事查照辦理此令

附原件

爲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十年十月大部採納本會的建議凡辦理國語教育人員各學校國語教員成績卓著的請由部省長官量子褒獎咨請各省區應援照褒獎條例核給獎章在案本年常年大會會員方毅等提議凡推行國語教育人員有教授成績之確實証據者應酌與顯明之獎勵秦鳳翔提議請定私人推行國語獎勵辦法那時經大會議決交幹事會并案酌辦九月十九日將原案提交幹事會研究大家都以爲本年所提兩案兼顧公私兩方面的人員比上年陳請大部之案要周密一點當經另行議定推行國語教育獎勵辦法四條茲特另件提出送請採擇施行等語并附推行國語教育獎勵辦法清摺一扣前來查籌辦國語教育及教授國語成績卓著人員應援照本部褒獎條例核給獎章前經咨行在案茲據核會

貴 州 政 報

擬定推行國語教育獎勵辦法四條尙屬周妥相應抄同原摺咨請貴署查照施行此咨

推行國語教育獎勵辦法四條

一縣知事於所轄境內各國民學校督促一律改授國語經該管上級長官（道尹或省教育廳）詳列事實詳請省長核准後得援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第三條給與獎勵

二地方辦學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辦理國語教育著有成績者地方官得根據省縣視學之報告援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五六七條小學教員褒獎規程第二三四五六條分別獎勵

前項所指成績標準如左

一推行國語教育確著成績者

二創辦國語講習所確著成績者

貴州政報

三教授確有特別成績經視學認可者

三私人或社團捐款創辦傳習國語之學校或講習所得援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由地方官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四私人宣傳國語其著作物經本會審查確有價值者得由本會呈請教育部給與獎金或獎章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令高等檢察廳將教員劉義發交該廳訊辦由

爲令飭遵辦事照得立國之本首在教育教育之良窳卽國家興衰治亂所繫凡職司教育者責任何等重大地位何等尊嚴萬不能背乎國家立教之原則而自由動作任意施爲以誤人子弟馴致禍中於國家吾黔自辛亥以還教育事業日見墮落加以近年來學潮之激盪執政者不加注察一般野心家又復從中利用遂使莘莘學子失其旨歸等校章於虛設視課程如弁髦立社結會

貴

州

政

報

干及政治營私圖利擾及治安學風之壞至此已極雖云國家多故未遑計及然職司教育者苟能以身作則恪恭職守循循善導明其是非得失無越軌之動作無非分之希冀日夕琢磨以副國家立教之本旨又何至愈趨愈下釀成今日之現象乎前模範中學校學生以要求免考發生罷課風潮本省長即親臨該校集合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將國家立教之本旨及教員之職責學生應守之本分詳爲訓誡對於首事學生不加懲治者以學生無知始末求學如學校不加善導而動輒開除有失國家設教之旨意殊該校教員劉義即以處置失當信口警訾謂此種辦法爲不信任校長之表示又於學生方面煽惑挑撥意在製造第二次風潮不惜以多數人爲犧牲迭經密查報告即擬從嚴拿辦第念該教員身列講席不能不略予優容是以屢函校長訊問該員在校動作果其聞過知改本省長又何苛求不料該教員搗亂性成一計不售復於校中提倡校友會藉聯絡感情爲名而別寓陰謀於其中各校不察亦多仿效夫師

貴

州

政

報

生之關係有如父子同學之關係無殊弟昆況論生存互助忠恕待人國民尙且同胞何必囿於學校而形成爲一黨一系之派別乎及檢查其來往信件中多隱語並涉及擾亂貴州之嫌疑本省長自問承父老之推選負有治安之全責稂莠弗除嘉禾不得遂其生教誨所不能感化者不得不以法律制裁之爰於本月十三日召集教育界全體各員假省議會地址談話由本省長將國家首重教育之原理及教育應取之方針教員應盡之職責應當興革之事件向衆縷述藉覘趨向以定從違而資預戒至於取締校友會一節尤爲特別提出經衆反覆表決一致贊同取消并願本國家設教原理亟謀改良進行足徵叫囂之習輿論所惡特狃於趨時之謬論故隱忍而不發經此提出衆意僉同決非本省長箇人之私意乃該教員劉義復又於全體表決之後敢爲輿論之公敵提出抗議堅持組織校友會專爲提倡三育而設性質既乖措詞亦謬當場辯駁強非爲是是非別有用心何至甘冒不韙復查國家對於學校職教員學

貴

州

政

報

生有禁止集會結社之專條況在戒嚴期間一般集會結社皆須經政府許可如認爲不正當時得從嚴取締卽屬於學生研求學術之會亦須按照管理規程受教職員之監督指導該教員所組織校友會之內容有評議幹事各部自與研求學術者不同既未經呈請政府許可又不符學校管理規章乃於衆意僉同取締之會而設詞抗辯自陷於違反禁令實屬荒謬絕倫夫教育爲神聖事業關係國家治亂興衰而身爲師表負有教育之責者不惟不勉盡厥職爲教育前途籌謀改進之方而反藉教授之機會施其搗亂學校秩序之手段且更涉有謀亂地方之行爲若不從嚴懲辦何以維持校風而整頓教育當於是日經衆公決認爲劉義種種舉動實屬違法除將該教員職務免黜并通令各校將校友會嚴行取締及佈告外特將該教員拿交法庭依法訊辦爲此將拿辦經過事實及其嫌疑証據一併發交該廳仰卽飭屬收審一面調查確証詳悉剖斷擬議呈覆不得因本署發交故入重罪亦不得因教員身分委曲開脫

貴州政報

庶使管教各員明其職守勤慎奉公青年學子專心庠序矢志攻研養成眞善美之全德永脫野心家之利用本省長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令委傅少華充本省駐日留學生經理員由

案查本省駐日留學生經理員羅亮潢辭職未經本署批准即將一切文件交由監督處經理擅自離職實屬不合亟應委員接充以專責成而利進行茲查該生堪以接充斯職除填發委狀外合行令仰該生遵照尅日起東向監督處接收認真辦理毋負委任仍將接收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貴州省公署咨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咨廣東等省代購優良蠶種由

爲咨請事案據本省蠶桑總局局長姚鎰呈請徵集蠶種一案內稱擬請轉咨廣東廣西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山西湖北四川雲南等省政府轉飭所屬蠶業

貴州政報

機關代爲選購春季一化性暨夏秋季二三化性優良蠶種各多張運寄來黔逕交本局查收並請從速交郵妥寄務於陰曆本年底寄到庶免中途孵化之虞所需種價仍由本局照付以便複製而備頒發等情到署查蠶種爲養蠶要素之一該局爲改良蠶種預備頒發起見廣爲徵集用意尙是除指令照准並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蠶業機關酌選各項優良蠶種分別妥裝依期逕寄該局查收需價及郵費若干到時卽飭如數匯還仍希見覆至級公誼此咨

廣東 廣西 湖北 浙江 安徽 雲南 省長

貴州省公署指令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令財政廳據呈整頓契稅收回黔幣辦法由

呈悉所擬整頓契稅收回黔幣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至一切稅捐均仍以黔幣完納不准歧視惟契稅收回之黔幣加蓋收回作廢圖記以示區別仰卽

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整頓契稅收回黔幣擬具辦法仰乞鑒核事查民國元年前都督唐任內因庫儲支絀由貴州銀行發行紙幣以資救濟雖有完納賦稅及官款兵餉商人交易一律通用之規定但因無款兌現征收稅捐又復區分以致幣價低落嗣經前廳長設法維持或抽籤兌現或加價收買賴以周轉至今然究不及現洋價格幸蒙鈞座前任總指揮時鑒於前項辦法影響金融始通令一切稅捐以黔幣完納并佈告民人不准歧視一時風行草偃幣價驟增不圖奉行未久奸狡商民暗將貨價提高凡以黔幣交易表面雖與實洋相等實則祇作九成有奇各界之受損無論矣軍人之薪餉有限豈能再受剝削此黔幣之不能不收回者也貴州銀行將屆成立一經發行兌換券則黔幣價值必落公家一切收入若拒絕黔幣則損政府之信用若仍照收則兌換

貴州政報

貴

州

政

報

券必難推行且一省之中不應發行兩種紙幣啓人民歧視之心此黔幣之尤不能不收回者也查黔幣發行時原爲三百萬元除歷年兌現收回銷毀外尙存九十萬元但黔省數經變亂民間損失者諒亦不少約計現存者不過七十餘萬元廳長視事以來亟擬籌一的款收回黔幣欲發行公債既須籌還本息且募集亦非易易一再籌思惟有整頓契稅較有把握其整頓之法對於各縣則更定比額實行獎罰對於民人則免除罰金屬行催促擬於六個月期間以六十萬元爲額征以十餘萬元爲額外征收之數專收黔幣並於收入時由各縣當同納稅人加蓋收回作廢圖記以表決心並以堅民人之信仰如此辦法黔幣日漸減少價值自可增高迨至黔幣收盡各縣公經費自必以現洋兌換券發給不至再受扣折經征官吏亦必認真辦理蓋以契稅爲收回黔幣之資卽以銷燬黔幣爲整頓契稅之助既可除兌換券之障礙免軍政各界之損失又可清償政府所負紙幣之債務（因此項紙

貴

州

政

報

幣雖屬貴州銀行發行而發行時所得之現金概爲公家挪用無論何時均應由公家籌款收回也）一舉手間數善皆備明知目前財政艱窘不宜將此項紙幣收回作廢但非忍一時之痛不能圖長久之安至契稅收入既經指款支銷於歲出入預算必至相懸擬再整理屠稅及他項稅捐以資彌補除將改訂契稅辦法另文續呈外所有擬請整頓契稅收回黔幣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鈞長核示遵行謹呈

貴州省公署指令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令卸紫雲縣知事黃振強據呈覆潘前任未辦義穀移交碍難補報由

呈悉據稱接准潘前任交代冊結所有義穀一項經該員調查卷宗名實不符未經出有接收倉穀切結此時碍難接收補報等情據此查該員於接收時既經調查不符何以不及時呈報徇隱之咎已不可辭奉令補造呈核又謂羅代行折未列入交代亦未揭報迨經潘前任奉令據實呈覆前來令飭該員造報

貴

州

政

報

始稱未便代人受過碍難補報等語實屬不合總之此案姑勿論潘前任移交之符與不符該員初則徇隱繼則文過雖經卸任咎實難辭應先行記過一次仰候令飭現任楊知事澈查呈覆再行核辦切切此令

貴州省公署指令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令綏陽縣知事據呈擬提廟產以充地方經費由

呈悉查寺廟財產應予遵章保護惟據稱該縣各廟產業或被土豪佔踞霸耕或被不肖僧人抵當無力贖回者擬照時價議賣與現在管有人除還借當價款外以百分之十給與廟僧餘悉充公等情如果該廟僧放棄所有權酌賣歸公尙無不可至稱各廟已失之產擬請加價絕賣一節似乎前已賣出何能再行加價仰卽清查各廟產業具有上開情形者先予列冊詳細說明呈報候核該縣團防各事需款雖殷仍當另籌的款以備常年支用毋得稍涉強迫致生枝節爲要此令

貴

州

政

報

貴州省公署指令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令大定縣知事代電擬將訟費罰金充習藝所基金由

代電悉查監禁人犯照章本有勞役及工作之規定與習藝所規定不同該知事整理獄務擬實行工作本屬正辦惟須就監獄內之工場敷置不必另設習藝所致與現制不合另有更張多糜巨款至應否動用存案訟費及罰金以作基金之處既據分呈仰候高等兩廳核示此令

貴州省公署指令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令大定縣知事代電據呈請撥款賑濟被劫人民由

效日代電悉查本省自逆黨執政以來土匪蜂起肆行搶劫如野填抑或過者不知凡幾如由政府賑濟自當一視同仁而庫空如洗何得如是鉅款以資賑濟仰由該知事酌量籌濟政府惟有嚴束三軍殲此匪類以慰我哀哀之蒸民也此令